

## 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店舖設施及維修
編號	105139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設施管理的人員。此能力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店舖設施管理及維修的政策及程序，定期檢測設施，並因應需要而安排維修工作，確保店舖設施運作正常。
級別	3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店舖設施管理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既定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</li> <li>• 瞭解店舖各類設施的功能、操作程序及法定規格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通風設施</li> <li>• 消防設施</li> <li>• 電力裝置</li> <li>• 冷藏室、冰櫃</li> <li>• 電腦設施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認識不同零售地點的設施管理及維修服務的提供者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物業管理公司</li> <li>• 外判維修商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店舖設施相關的法例規管要求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</li> <li>• 《電力條例》</li> <li>•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</li> <li>• 《消防安全條例》</li> <li>•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掌握釐定合約及談判技巧</li> </ul> <p>2. 管理店舖設施及維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制定店舖設施的規格及要求，確保符合法律規定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商品陳列的空間及所需設備</li> <li>• 照明系統及電力裝置</li> <li>• 室溫控制系統</li> <li>• 消防系統</li> <li>• 貨品、食品貯存設備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根據機構的設施管理政策，制定安裝店舖設施及維修程序，並制定意外事故應變計劃</li> <li>• 按照機構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，與外判維修商商討及草擬設施維修合約內容及條款</li> <li>• 按照與外判維修商的合約規定，定期安排店舖設施例行檢查，確保各項設施均操作正常，並符合法定要求</li> <li>• 遇突發事故時，按照既定緊急應變程序，迅速地安排外判商維修有關設施</li> <li>• 定期與外判維修商檢討現行維修設施計劃的有效性及適用性，以及維修商的表現，並對維修計劃提出改善建議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店舖設施處於良好狀態，令機構零售業務運作順暢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能夠按照機構的設施及物業管理政策，定期安排設施檢測及維修，確保店舖設施時刻處於良好狀態及運作正常；及</p> <p>遇突發事件時，能按照既定的意外事故應變程序，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安排維修工作，以減低對顧客及業務的影響；及</p> <p>能夠定期監察及檢討外判維修商的工作表現，確保其表現符合要求，並能對維修計劃提出改善建議。</p>
備註	